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 (H股上市後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設立的專業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公司財務匯總、呈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通過對公司各項業務活動、財務收支、經營管理活動的真實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進行檢查評價，以促進並加強經濟管理。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財務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員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委員會選舉產生。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主持委員會工作。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經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成員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辭任或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財務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當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主要包括：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罷免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審視及審查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機構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監察與協調，並檢閱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員工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其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亦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主要包括：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4.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響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就涉及審計委員會職責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五)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公司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實施、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和完整性等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內部審計部門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主持。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召集人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以電話、傳真、郵寄送達、電子郵件或者直接送達方式通知全體委員，如遇緊急情況需要召集會議的，可以隨時召開會議，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五章 議事與表決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非委員董事可以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議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委員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

審計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可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也可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表決方式。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所作決議應經全體委員(包括未出席會議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審計委員會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審計委員會委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表決方式均為記名投票表決，表決意向為贊成、反對、棄權。

##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八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佈即形成審計委員會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經出席會議委員簽字後生效，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規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對已生效的審計委員會決議作任何修改或變更。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深交所要求提供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公司應當提供。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的相關人員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今後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並應及時對本工作細則進行修訂。

**第三十四條** 本工作細則為公司內部制度，任何人不得根據本工作細則向公司或任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主張任何權利或取得任何利益或補償。

**第三十五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